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59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组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0%-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唐人医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 80%-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048、2022-056），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唐人医药就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进行补充协议签署。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甲方拟收购重组后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0%-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丙方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由“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主体资格未发生改变。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定义与简称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使用的定义与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各方确认，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排他期，约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6.61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4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爱科电脑直接持有公司 2,197.3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爱科电脑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6.61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400 万元）的 50%。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增持计划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 2,189.2000 | 37.01% | 2,197.3084 | 37.14%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爱科电脑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7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ie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文剑先生、独立董事刘立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ie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 转 5224

邮箱：tzzgx@jie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拟为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金额使用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其对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5、法定代表人：杨广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2,413,400.60 | 499,303,912.67 |
| 负债总额 | 172,996,065.65 | 147,587,507.48 |
| 净资产 | 369,417,334.95 | 351,716,405.19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1,372,676.43 | 470,312,379.64 |
| 净利润 | 17,498,887.91 | 61,665,46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373,150.65 | 59,279,764.63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目前：圣诺制药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圣诺制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到圣诺制药的业务发展需要，总体符合公司及圣诺制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的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圣诺制药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金额使用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鹅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交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以及向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物业”）为公司向齐鲁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总额 | 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天鹅物业 | 天鹅股份 | 5,000 | 1,000 | 4,000 |
| 天鹅股份 | 新疆天鹅 | 11,000 | 2,500 | 8,500 |
| 合计 | | 16,000 | 3,500 | 12,5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名称 |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4560528233W |
| 成立时间 | 2010-09-16 |
| 注册地点 | 新疆石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
| 注册资本 | 1,4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涛 |
| 主营业务 |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
| 主要股东 | 天鹅股份持有 100%股权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无 |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8,078.33 | 17,645.17 |
| 负债总额 | 24,388.10 | 13,814.50 |
| 净资产 | 3,690.24 | 3,830.67 |
| 资产负债率 | 86.86% | 78.29% |
| 营业收入 | 406.55 | 22,534.88 |
| 净利润 | -190.79 | 177.4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2%，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1.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60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注）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卢柏强 | 是 | 1,400.00 | 5.67% | 1.41% | 否 | 否 | 2022 年 6 月 6 日 |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 | 1,614.00 | 6.54% | 1.63% | 是 | | 2022 年 6 月 9 日 | | | |
| | | 1,616.00 | 6.54% | 1.63% | | | | | | |
| 诺普信控股 | | 2,731.60 | 36.57% | 2.76% | 否 | | | | | |
| 合计 | - | 7,361.60 | 29.81% | 7.44% | - | - | - | - | - | - |

二、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注）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卢柏强 | 是 | 2,000.00 | 8.10% | 2.02% | 是 | 2019 年 6 月 13 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94.00 | 6.86% | 1.71% | | | | |
| | | 843.00 | 3.41% | 0.85% | | 2021 年 7 月 12 日 | | |
| 诺普信控股 | | 1,000.00 | 13.39% | 1.01% | 否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2022 年 6 月 7 日 | |
| | | 1,731.60 | 23.18% | 1.75% |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 |
| 合计 | - | 7,269 | 22.60% | 7.34% | - |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卢柏强 | 246,944,915 | 24.95% | 17,824.25 | 72.18% | 18.01% | 14,224.25 | 79.80% | 4,296.62 | 62.54% |
| 诺普信控股 | 74,691,832 | 7.55% | 5,682.35 | 76.08% | 5.74% | 0 | 0% | 0 | 0% |
| 润宝盈信 | 17,543,628 | 1.77% | 0.0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卢翠冬 | 17,013,564 | 1.72% | 1,700.00 | 99.92% | 1.72% | 0 | 0% | 0 | 0% |
| 合计 | 356,193,939 | 35.99% | 25,206.60 | 70.77% | 25.47% | 14,224.25 | 56.43% | 4,296.62 | 41.26%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到期期限 |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8,080 | 22.68% | 8.16% | 17,745 |
| 未来一年内 | 21,399.6 | 60.08% | 21.62% | 40,114 |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6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 287,1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股东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物流”）持有公司股份 14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股东联想控股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253,322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51,1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02,22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珠海普东物流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7,626,611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75,5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51,11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股东联想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股东珠海普东物流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7,188,800 | 18.09% | IPO 前取得：287,188,800 股 |
|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2,880,000 | 9.00% | IPO 前取得：142,88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95,253,322 股 | 不超过：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02,222 股 | 2022/7/6 ~ 2023/1/5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股东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
|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不超过：47,626,611 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11 股 | 2022/7/6 ~ 2022/10/5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

说明：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联想控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珠海普东物流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及珠海普东物流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0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06,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中 2022 年 6 月 14 日增持公司股份 47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含当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 2022 年 6 月 14 日增持公司股份 47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